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20年4月23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诚志股份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

（5）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6）列席人员：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要求，公司需对原执行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 2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